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受委托方(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登封市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3-89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构成本合同文件

1.1合同条款;

1.2甲方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发包人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

2.1合同标的

对登封市市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依据统一布设样点，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表层实地调查和采样，计划采集、调查表层土样903个，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告等。

具体内容如下:

1、外业调查采样队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为基础，根据统一布设的表层样点和调查任务，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调查采样技术规范，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土壤利用信息，在调查 APP 上完成样点信息填报提交，并进行表层土壤混合样品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采集、表层土壤水稳定性大团聚体样品采集等工作；

2、采集的表层样品按样品流转技术规范进行样品流转，采集的表层土壤样品应符合国家级和省级外业调查技术专家组和内业测试化验等核心环节的抽查校核工作，并根据抽查校核结果开展补充完善工作。

3、编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报告等。

2.2 主要依据

2.2.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 2 月)

2.2.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 2 月)

2.2.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 2 月)

2.2.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 年 2 月)

以上标准和规范有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规范，则按照最新的或者较高的标准执行。

3、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佰玖拾元整(￥ 1020390 元)。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应当获得的利润以及有关的全部税费等。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发生新冠疫情、政策管控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甲方同意认可后，工期予以顺延。

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时，双方根据新增工作量另行协商，追加工期。

4.2 交付地点:

5、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履约提供帮助，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

5.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规定，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5.2.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5.2.3 乙方及其雇员对甲方的一切调查检测检验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6、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外业表层样采集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306117.00 元）；待乙方完成全部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整（￥ 714273.00 元）。

7、验收标准

符合全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

8、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再无任何争议。

9、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

9.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乙方违约处理;

9.3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10、知识产权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泄漏。

11、安全条款

甲乙双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登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盖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登封市中岳商务广场 A 座 13 楼

联系方法：0[illegible]52851800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方法：037[illegible]6973063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00MACADTHH5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248186963180

附件：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补充合同

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补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3年登封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外业表层采样调查（耕地、园地、林地及草地）项目所需服务，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

登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及草地。

2、服务内容

开展外业表层采样（耕地、园地、林地及草地）土壤性状调查、完成外业调查采样、样品送检等任务。

外业调查与采样

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路线见图3-1。

图3-1 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路线图

1、调查样点的定位

外业调查采样队根据统一规划布设样点的目标导航，到达预布设目标样点区域后，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确定样点点位（中心点），并填报确认样点的经纬度。

如果预布设样点的土地已非农用化、土壤受到重大破坏等原因，失去了代表性，可根据周边的土地利用类型等，重新布设有代表性的样点，并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的要求，完成样点的变更工作。

2、样点调查信息与填报

土壤类型校核完善。以“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903个表层土壤实地调查与采样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土壤类型，完善土壤发生分类系统。调查样点区域的立地条件、成土环境信息、土地利用情况等。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立地条件、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排灌设施情况、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等信息，填报外业调查采样APP。

3、样品采集

根据样点周边的地形地势和土地利用的空间变异程度，选择对角线法、梅花法、棋盘法或蛇形法采集表层混合土样。按照样点任务清单，完成表层样、环刀样、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样品采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采集。

4、数据汇总

按照规范要求，统计汇总工作数据，按要求上报甲方。提取汇总采样调查图件、表格及影像等数据材料。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成熟经验等相关文字素材。

野外调查前期准备

1、内外业工作准备

对外业调查工作的实际参与人员，开展内业学习和培训工作，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在明确登封市土壤调查工作任务基础上，开展调查区自然地理状况（成土环境信息、土壤类型、特征与分布情况、土地利用状况等）的学习；

（2）开展普查工作实践需要的基础土壤学知识（包括基于第二次土壤普查和各类土壤调查资料基础上的调查区主要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土壤类型与划分、野外土壤调查与采样、主要形态学特征的识别与描述）、土地利用状况（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方法、农用地利用情况与农田建设情况）等培训和学习；

（3）熟悉野外实操层面的基本工作流程及可能存在实际问题与解决方案；

（4）针对登封市野外调查实操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与设备操控技能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土壤发生与土壤分类、设备实操训练。

2、调查人员

成立野外调查队伍，开展野外调查工作。野外调查队伍包含

一名具有土壤学专业背景、并受过三普外业培训获得证书的技术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野外调查队一般还配备了联络、后勤保障、力工等人员。

3、调查物资筹备

野外调查的工具从功能用途的角度，可以大致分为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

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工作的全流程包括内业筹备、外业调查、室内样品整理、土壤图外业勾绘等环节，涉及人员和部门多、工作周期长、任务量大、需要相互配合的环节多，因此，需要做好各个关键环节、关键部门的精度核查和普查质量控制工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在线指导、预设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样品采集、样品交接、土壤图更新与制图、数据提交等六个方面。

1、调查人员培训与专家技术指导

土壤普查的质量好坏，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土壤普查工作参与者，尤其是一线调查人员的专业知识素养与外业工作应变处置能力。在土壤三普试点以及全面推进期间，须对参与土壤调查人员开展持续性、系统性、专业性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升一线调查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国家级和省级专家技术指导组组织开展在线和现场技术指导，确保外业调查采样有序推进。

2、样点定位与信息描述质量控制

在前期样点校核基础上，设定预布设样点电子围栏范围，外

业调查采样队依据局地代表性核查要求，在电子围栏内，选择代表性的采样中心点。当预布设样点未通过局地代表性核查时，须按照样点现场调整要求进行。使用调查采样 APP 完成信息描述与记载工作，其中对填写规则和缺省规则有明确规定，如填写不合格，不能完成数据提交。

3、外业样品采集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对样品采集质量负责，全国土壤普查办和地方土壤普查办组织抽查土壤样品采集质量。加强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确保表层土壤混合样品、容重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符合普查相关质量要求。

4、样品交接检查

样品采集完成后，认真填写土壤样品交接表，及时妥善移交相关单位，务必做到“样品有数、无一遗漏、责任到人、遗失可查”。

5、数据提交质量控制

外业调查采样队须完成数据上报前的调查描述信息数据自查,全国土壤普查办和地方各级土壤普查办组织数据审核，严控数据填报质量。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执行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本次项目工作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核与完善工作指南（试行）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制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8）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试行）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试行）

（10）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1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试行）

（1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1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指南

（14）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2、合格，达到国家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技术及规范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合同在登封市履行。

分段履行期限：1、自甲方委托乙方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完成903个点位的野外调查与采样、样品制备、流转，全程质量控制校核。

2、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完成数据整理分析，提取汇总采样调查图件、表格及影像等数据材料。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成熟经验等相关文字素材。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依据评审意见后的正式服务方案4册，电子文件一份；

2、乙方需按合同内容规范要求完成样品采集、调查、样品包装与运输、数据汇总等工作，并提供相应工作影像、交接单等工作完成证明材料；

3、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法、成熟经验等相关文字素材；

4、不可遇见费支出需要提供相应说明、支出明细及领取证明。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50%。

六、其它

（一）双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不得以复制等方式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②乙方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规定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需求。